

臺中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人員完訓取證後提供成長課程。
- 二、分享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促進教學輔導教師精進成長。
- 三、深化理論與實作概念，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 四、提昇教學輔導教師在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中學（諮詢輔導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研習日期：108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五）
- 二、研習時間：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中學地下一樓會議室

伍、參與對象及資格：

- 一、臺中市各級學校已取證之教學輔導教師。
- 二、臺中市各類輔導人力（含：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國教輔導團員等）。

陸、報名方式：

請逕自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報名登錄，敬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柒、課程表：

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或承辦人
08:30 - 09:00	報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及 清水國中工作團隊
09:00 - 09:20	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9:20 - 10:20	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俊鴻助理研究員
10:20 - 10:30	休息片刻	臺中市教專中心及 清水國中工作團隊
10:30 - 11:30	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俊鴻助理研究員
11:30 - 12:30	輔導夥伴輔導經驗分享 & 輔導夥伴 Q&A	全體人員
12:30	賦歸	臺中市教專中心及 清水國中工作團隊

捌、注意事項：

- 一、參加培訓之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差）假登記，並請所屬學校協助派代及調課。
- 二、全程參與 1 月 25 日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三、已報名之學員因故未能參加者，務請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教專中心電話：04-23584817)
- 四、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請參與人員自備水杯與文具。
- 五、因研習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或鼓勵共乘。

玖、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校輔導諮詢管道，進行客製化輔導，協助學校運作更加順暢。
- 二、藉由夥伴的經驗分享，增強學校及教師運作的信心。

拾、經費：

本項研習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支應。

壹拾壹、其他：

- 一、研習結束後，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 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